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郑六松，男，1985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31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六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连带退赔人民币56264.00元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0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六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六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事布玩平机，生产辅助，数据线套壳岗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连带退赔人民币56264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郑六松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。理由是：该犯犯盗窃罪，综合考虑该犯犯罪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监狱长办公会予以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六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六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